附件1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专职辅导员型是指专职从事辅导员教学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型教师由学生处和人力资源处共同确认。

**一、评审要求**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所有教学任务、研究项目、成果必须为本人从事学生管理服务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申报者在满足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对师德考核、教学考察、聘期及年度考核等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工作以来必须从事过至少一届本科生全过程的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任现职以来参加过一次职业资格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至少获得过1次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或2次院级优秀辅导员。晋升讲师者在聘期至少获得过1次院级优秀辅导员（2020年前，年度考核优秀可等同于院级优秀辅导员）。

凡是因个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出现学生重大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推迟1年。

**二、评价标准**

（一）晋升专职辅导型副教授条件

1.教学必备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每年主讲过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

2.科研必备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省级（含）以上学术刊物发表4篇论文或1篇核心期刊（北大、南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4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1篇高于本科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在4篇论文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如有2篇、被核心期刊（北大、南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顶其他应备条件之一（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3.其他应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①课题。主持或参与省级（前2名）、国家级（前5名）科研、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

②专著、教材、教学成果、科研奖等同其他型教师晋升副教授之各条。

③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①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②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③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三）晋升专职辅导型讲师条件

1.教学必备条件

每年主讲过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

2.科研必备条件

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顶论文1篇（只可顶1篇）：

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1次。

②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③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2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院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④主持一项院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